

海南省版权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D\\_97\\_E7\\_9C\\_81\\_E7\\_c80\\_3045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_E7_c80_304539.htm) 海南省版权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治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琼权发〔2007〕2号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（版权局），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：为加强版权保护，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，引导和促进我省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制定了《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治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《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治理暂行办法》

二 七年九月十日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暂行治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鼓励提升创新能力，树立自主创新、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版权保护单位，引导和促进版权产业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，是指在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及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在保护版权方面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事业单位和经营场所。

第三条 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产生。实行自愿申报和动态治理。凡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均可向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考核合格后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条 申报“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强烈的版权保护意识，尊重知识产权，重视版权保护工作。（二）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制度，并有相应的版权治理人员。（三）在智力成果的创造、治理、保护、运用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全省同行业有榜样作用。（四）遵纪守法

、诚信经营，不生产、不传播、不使用侵权盗版制品，两年内无较大侵犯著作权行为。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向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。第六条 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收到申请报告后，审查申请材料，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第七条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，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第八条 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负责对示范单位的监督和指导。第九条 被授予“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”称号的单位，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的工作总结报送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。第十条 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将不定期对获得“海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”称号的单位进行抽查，对不符合示范单位条件的，撤销称号，收回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著作权行政治理部门负责解释。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